

乘机无忧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 (1) 低保费高保障
每天不到 1 元，可获得百万保障。
- (2) 投保灵活
在线投保，不同保险期限的产品套餐可供选择
- (3) 保障范围广
不限航班，不限次数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适用条款	保费	保额
乘机无忧 A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年期）条款》	6 元/7 天	交通意外身故-飞机 100 万 交通意外残疾-飞机 100 万
乘机无忧 B		10 元/15 天	
乘机无忧 C		14 元/30 天	
乘机无忧 D		60 元/一年	

◆投保范围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除另有约定外，凡年满三周岁（含）至七十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受益人

本产品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2)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

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减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即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与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的乘积）。

（3）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期间起讫的界定

从每次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被保险人在进入飞机舱门前或离开飞机舱门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疾病；
- （8）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1）恐怖袭击；
- （12）被保险人在机舱内从事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被机上安全人员、乘务人员或乘客采用暴力制止。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